

2023 年全市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 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2023 年春运从 1 月 7 日开始，至 2 月 15 日结束，共 40 天。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春运期间有关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全市春运形势预测

随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十条优化措施的推出和落实，全市人员流动性将加速释放，今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面临新形势：一是春运客流将从低位运行加快反弹，客流总量可能出现大幅度增长；二是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及医疗、民生等物资运输任务艰巨；三是春运期间人员流动、货运物流活动密集，人员交叉活动频繁，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染风险高；四是春运前十五天，正值“三九”“四九”，预计寒潮、大风、冰冻、降雪天气增多，给春运安全生产带来较大不确定性。

二、强化客运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公众出行优化保障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应对新冠病毒感染最新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对乘客不再查

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测温。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限制跨区域车辆和人员流动，加快恢复已暂停的道路水路客运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出行。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依法采取的临时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平抑疫情高峰的措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道路水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积极配合的同时，要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春运办通报、备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切实做好道路客运组织。加强春运客流分析研判，统筹道路客运运力资源，按照充分准备、按需投入、及时响应的原则，强化道路客运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加强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文体、卫生健康、火车站、机场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协作，准确把握春运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新特点，有针对性制定道路客运保障计划，增强运输组织弹性，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动态优化运力调配，服务乘客错峰出行。通过加密既有线路发班频次、开通定制客运班线等措施，满足乘客多样化出行需求。对于出行需求相对集中的务工人员、学生，积极开展团体服务、上门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包车运输，保障务工人员有序返乡返岗、学生错峰离校返校。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实施好2023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春风行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切实做好城乡客运组织。加强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及 AAA 级以上旅游景区景点等城市交通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运力与铁路列车、道路客运班线、民航班机等信息共享和衔接，加强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根据客流量，指导城市公交企业采取缩短发车间隔、开通夜班公交、定制公交、接驳公交等措施，提高乘客集疏运能力，减少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强化春运期间农村客运服务保障，加大运力投入力度，通过增开赶集班、增加定制线路、提供预约响应和包车服务等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切实做好水路客运组织。督促渡口、浮桥、船舶运营企业和个人加强水运设施、救援设施安全检查和组织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对不适宜运输的，要及时停航停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加强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一）保障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十条优化措施，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科学精准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切实做到“五个严禁”，加强对辖养的国省干道和农村公路运行情况监测，严禁擅自阻断公路

通行，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有序。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粮食、邮政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了解掌握电煤、燃气、原材料及重点工业产品、生活必需品、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急需短缺药品及抗原试剂等医疗防护物资、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强化统筹调度，完善保障预案，做好组织协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强化交通物流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等14部委《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区、市配套政策，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主动上门服务，指导重点交通物流企业用足用好扶持政策，在税收减免、物流贷款等方面享受优惠，帮助交通运输企业纾困解难，实现恢复性增长，不断提高全市货运周转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一）严格落实春运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认真学习落实《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指南》及《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

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停止作业，必要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加强个人防护，上岗期间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鼓励客流量大的客运场站一线从业人员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做好客运站和车辆（船舶）等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加强客流引导，组织乘客尽量分散候乘，减少人员聚集。积极推动市、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优先保障交通运输行业防疫物资供应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有效防范从业人员大面积感染。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防疫管理，驾驶员、售票员、调度员、安检员等一线从业人员实施“两点一线”管理。对出现症状超过 7 天或症状消失的从业人员，可在严格个人防护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工作，其中对驾驶员上岗要坚持从严审慎原则，确保身体状况胜任安全行车要求。建立实施关键岗位轮岗备岗制度，一旦出现关键岗位人员感染，及时轮换，确保工作有效接续，减少疫情对行业运转的影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配合市、县（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精准实施疫情防控处置，督促指导运输企业、客运站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一般情况下不得对涉疫客货运输场站、车辆（船舶）等进行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进行隔

离。在从业人员出现大面积感染的极端情况下，要完善应急处置措施，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建立本地从业人员、运力调配机制以及跨区域调配机制，加强人员、运力应急储备，确保一旦出现突发规模性疫情，及时调度投用储备力量，确保春运期间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不关停、重要运输通道和线路服务不中断、重点物资运输不断链。〔责任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着力加强防疫宣传引导。要创新宣传手段和形式，积极运用交通设施和服务窗口等载体，广泛宣传倡导“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乘客出行期间提高防护意识，进站乘车期间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遵守咳嗽礼仪、保持人际距离、做好手卫生。引导乘客加强个人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等症状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倡导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人员健康理性出行，降低自身及家人感染风险。〔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强化安全应急保障

（一）压紧压实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组织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交通运输工具技术状况检查维护。合理安排

运输任务，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交通运输工具技术状况不良、带病运行，以及运输企业抢生产、抢进度、抢效益等带来的安全风险。对长途客运班线，依托动态监控强化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长途客车严格落实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规定，对接驳运输车辆虚假接驳、接驳点不规范运行等情况，通报车籍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成整改，相关车辆取消当季度接驳运输资格；除机场、高铁以及短途接驳线路外，不得安排凌晨2时至5时运行的加班车或包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道路水路乘客实名制管理制度，强化安检查危工作。做好桥梁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建设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持续加强安全监督执法。围绕客运场站、危险货物运输、农村客运、城市交通、农村渡口渡船等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合作，加大执法力量投入，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客车违规异地经营、违规涨价、货车违法载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长途客车中途停靠就餐场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宰客、强制交易和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勾结餐饮经营者宰客的，依法严肃处理，责令春运期间不得执行客运任务。〔责

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强化安全应急保障。强化与公安、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针对恶劣天气、安全生产事故和险情、运输受阻、乘客集中聚集等情况，建立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做好春运应急运输组织、响应程序、应急措施等部署。科学部署应急力量，保持救助人员、车辆、船艇等处于应急待命状态，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多渠道及时发布恶劣天气预警信息，一旦出现强降温、大范围雨雪冰冻等预警，督促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及时调整运输计划，严格落实限行、禁航规定，杜绝涉险运输、冒险作业，保障乘客安全有序出行。遇运力不足需跨区域调配运力的，从严检查维护交通运输工具，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确保驾驶员熟悉线路走向和运营环境，最大限度确保运输安全。〔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有力维护行业稳定。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密切关注城市公交从业人员薪资待遇保障工作，坚决杜绝因欠薪、欠保问题引发的社会稳定事件；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监管，保障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五、强化路网运行保障

（一）加强路网通行保障。加强公路养护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公路病害。合理安排干线公路养护施工计划，除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养护工程外，避免在春运出行高峰期间开展影响通行的公路养护作业。加强公路救援力量配备，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快速处理，及时清理现场，尽早恢复交通。

〔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加强春运高峰时段易受恶劣天气影响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城市周边等路网运行动态监测，多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实时路况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加强与公安等部门沟通合作，对重点路段制定疏堵和分流绕行预案。**〔责任单位：市局建设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六、加强运输服务保障

（一）优化乘客票务服务。指导汽车客运站完善道路水路客运售票服务，多渠道及时发布客运服务信息，方便乘客错峰出行。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切实便捷乘客购票乘车。适当保留人工售票窗口，便利老年人等群体购票。督促客运经营者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等领域按照规定调整价格，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因政策调整或运输经营者原因导致不能

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经营者应当为乘客免费退票或统筹解决乘客出行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提升乘客候乘体验。督促指导客运站经营者严格落实环境卫生要求和客运服务标准。视客流情况，及时增开进出站和安检通道、增配服务人员和设施设备。督促道路水路客运站经营者加强口罩、发热药品等防疫物品储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强化重点群体出行保障。指导道路水路客运站和客运经营者积极关爱帮扶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乘客，开通快速通道，完善无障碍设施，提供必要帮助。加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三属”出行优待和儿童客票优惠政策公示并依法落实，耐心细致加强政策解释，避免服务纠纷。会同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在客运场站组建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多元化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加大服务监督力度。畅通 12328 等服务热线投诉举报渠道，解答乘客信息咨询，收集整理乘客利益诉求，采取有力措施协调解决，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寓交通执法于服务之中，帮助司乘人员排忧解难，持续改善春运出行体验。〔责任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七、营造春运良好氛围

（一）引导乘客文明出行。加大安全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诚信文明出行。会同公安机关加强农村地区出行安全宣传，引导公众选择合规车、系好安全带。〔责任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有序做好春运宣传。严格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大力宣传一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真情服务和交通运输企业全力保障公众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的感人事迹，积极营造春运工作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八、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一）加强春运值班值守。春运期间，各单位及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保障信息联络渠道畅通，全面掌握春运期间道路水路运输情况，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局办公室、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做好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值班值守。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交通物流运行监测，继续做好 7×24 小时值班值守，强化督办转办，“一事一协调”解决各类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诉求，“一事一处理”保障各类重点物资运输需求，确保交通物流运行畅通

高效，重要情况及时报告。〔责任单位：市局运输管理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做好春运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畅通信息收集渠道，1月7日开始，安排专人，每日8:30前报送前一日道路客运运力、客运量等基本情况和应急情况（附件2）。1月21日前、1月28日前、2月18日前，分别将春节前、春节期间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情况及运力保障情况、旅客运输情况、值班值守情况、春运工作总结报市局运管科。同时，按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报送道路水路运输安全事故信息和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电子邮箱：zwsjtjygk@163.com，联系电话：7666277（传真）。〔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海事港航科〕

市局运输管理科：

联系人：沈忠立

联系电话：7666327

市局海事港航科：

联系人：周庆华

联系电话：7027233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联系人：梁建 张凯鑫

联系电话：7021579

市物流保通保畅办公室

联系人：杨兴明

联系电话：7666326

附件 1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黄秀芬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志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罗晓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永浩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成 员：马晓梅 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
麦晓黎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邵 文 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负责人
沈忠立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周庆华 市交通运输局海事港航科负责人
雍家骏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运输管理科，沈忠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雍家骏、梁建任办公室副主任，张凯鑫为春运工作联络人。联系电话：0955-7021579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局办公室：负责接收、转办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市委、

市政府春运工作部署要求和有关领导重要批示；负责做好全局春运工作的协调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春运期间交通运输行业的宣传报道，加强春运工作新闻宣传；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出行宣教和春运志愿服务活动。

市局建设管理科：协调做好春运期间全市辖养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保畅运行监测、隐患排查整治；继续抓好春运期间迎湖路洒水降尘工作；督导已停工项目工地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市局运输管理科：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市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春运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突发情况下运力调度；编制春运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指导县（区）、执法支队落实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春运督查等工作。

市局海事港航科：负责做好沙坡头区水上运输企业、浮桥、渡口和营运船舶安全检查；指导中宁县做好水上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做好全市春运客流信息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报送当日客运量预测数及春节期间道路客运基本情况；做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抽查工作，严查停业客运企业和报停车辆违规运行行为；负责沙坡头区春运运力组织调度，对客运企业及中卫汽车客运总站、兴仁汽车站安全检查和疫情防控检查，指导中宁县、海原县做好春运运力组织；负

责 12328、12345 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办理；联合公安交警、旅游执法部门开展春运期间非法营运行为和出租车超速拒载拼客不打表等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市县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开展利用微信等移动网络实施的跨市、县（区）非法营运行为；加强对危险品运输车船的全面检查，联合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严厉非法违法行为，打击违法从事危险品运输行为，确保危险品运输安全；协调做好源头治超和路面治超工作，保障道路通畅；抓好沙坡头区水上运输安全监管。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做好辖养国省公路和农村公路巡查及隐患治理；制定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应急保畅预案，增加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队伍训练、值班值守和置突发事件处置。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海原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组织本县春运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2

2023 年中卫市、县（区）春运客流统计日报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日期	当日投入总客位数（座）				当日班车发车趟次（趟）	当日客运量（人次）	联网售票方式发售当日客票数（张）	当日使用电子客票乘车数（人次）	开展定制客运的班线数量（条）	开展定制客运的客运班车数量（辆）	当日定制客运量（人次）	次日客运量预测值（人次）	农民工返乡返岗“点对点”包车		应急情况报告	备注
			当日投入营运客车总数（辆）	客运班车数量	客运包车数量									趟次（趟）	运送人次（人）		
1	1.7																
2																	
3																	
4																	
5																	
...																	
...																	
40	2.15																

填报要求：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定制客运车辆数量、客运量之和应分别对应客车总数、当日道路客运量；客运包车被调用执行班线客车运输任务的，计入班车数量。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春运办，市春运办，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中卫分中心，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
沙坡头机场，中卫火车站、中卫南站。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